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蓉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宏律師

　　許詩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9日起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3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8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919,16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9,1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1,64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